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港小調字第165號

聲請人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舜銘

代理人 鄭卉琚

王志堯

上列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吳樹元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及第2項但書之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本件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為起訴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再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原告之訴有當事人不適格或欠缺權利保護必要之情形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2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23規定，為小額訴訟程序所適用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係請求被告吳樹元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然未載明被告之年籍資料（如出生年月日）、身分證字號，難以確定被告之當事人能力及住居所，無法特定具體當事人，核與起訴應備程式不合。如原告遲未補正，亦將使本件訴訟欠缺當事人適格。請提出記載完整被告姓名、地址、訴之聲明之起訴狀，及提出被告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

01 略)，並依被告人數提出繕本，如有本件訴訟起訴不合程
02 式、欠缺當事人適格或其在法律上顯無理由之情事，而逾期
03 仍未據原告補正，本院將依法駁回原告之訴。。

0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23及第249條第1
05 項、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
07 北港簡易庭 法 官 尤光卉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本件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
11 書記官 林惠鳳